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30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1013084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3084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衛生福利部函以，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
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
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55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
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